湖北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者之间发生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三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四条　省、地、市、州、县（市、区）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政府法制、农业综合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司法行政、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等部门设立。　　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１人，副主任１人和委员５至７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应当聘请７名以上仲裁员。仲裁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并经省农村承包合同主管机关培训、考试，取得农村承包合同仲裁员资格。　　第六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承包合同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承包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书面协议。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发包方所在地的县（市、区）或地（市、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５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５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１０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３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申请，先予裁定恢复生产、变卖不易保存的产品和停止采伐林木等。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应当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指定其中一人为首席仲裁员，共同审理案件。　　简单的承包合同纠纷，可以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独立审理案件。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十九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二十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不服仲裁向上一级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的期限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地、市、州、县（市、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的，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１０日内，向上一级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　　当事人申请仲裁复议应当向原主持仲裁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委员会应在３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送交上一级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上一级仲裁委员会应当组成仲裁庭，对申请复议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上一级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２０日内审理终结。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仲裁委员会审理仲裁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原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即视为撤销。　　调解不成的，应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并制作仲裁复议裁决书：　　（一）原裁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决；　　（二）原裁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重新作出裁决；　　（三）原裁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裁决。　　复议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生效的仲裁调解书、裁决书、复议裁决书，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时效为两年。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省物价、财政和农业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